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905

建设单位：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宋官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67788333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莲都区万洋众创城12区14幢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登记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单	
附件 4：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 12 区 14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大货车车厢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套/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丽环建莲[2023]25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0</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3]25 号），2023 年 7 月 18 日；</p> <p>(12)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喷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要求和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其他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所有	30	
表 2-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厂界无组织	
2	颗粒物*	所有	1.0		
*注：厂界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厂界标准要求					

表 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货车车厢制造的企业，企业购得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出让的万洋众创城 12 区 14 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地面积为 8992m²，总建筑面积为 7548m²。

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3]25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2MA2HL2RWXU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8 年 7 月 25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丽环建莲[2023]25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万洋智造小镇 12 区 14 幢，采用剪裁、折弯、锯床加工、数控等离子加工、钻孔、焊接组装、打磨、喷漆、烘干等工艺，购置折弯机、剪板机、锯床、钻床、喷枪、焊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恒茂阀门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 12 区 14 幢，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所在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空置厂房（入驻企业为美泉紧固件有限公司）
	南侧	横三路、11#工业地块
	西侧	空置厂房（入驻企业待定）
	北侧	空置厂房（入驻企业为盛南五金有限公司）

(2) 平面布置

本厂区布局为 1 幢生产厂房和 1 幢综合楼，各建筑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1#厂房	1F	金加工、打磨、喷漆、烘干等，原料仓库、产品仓库
2#综合楼	1F-4F	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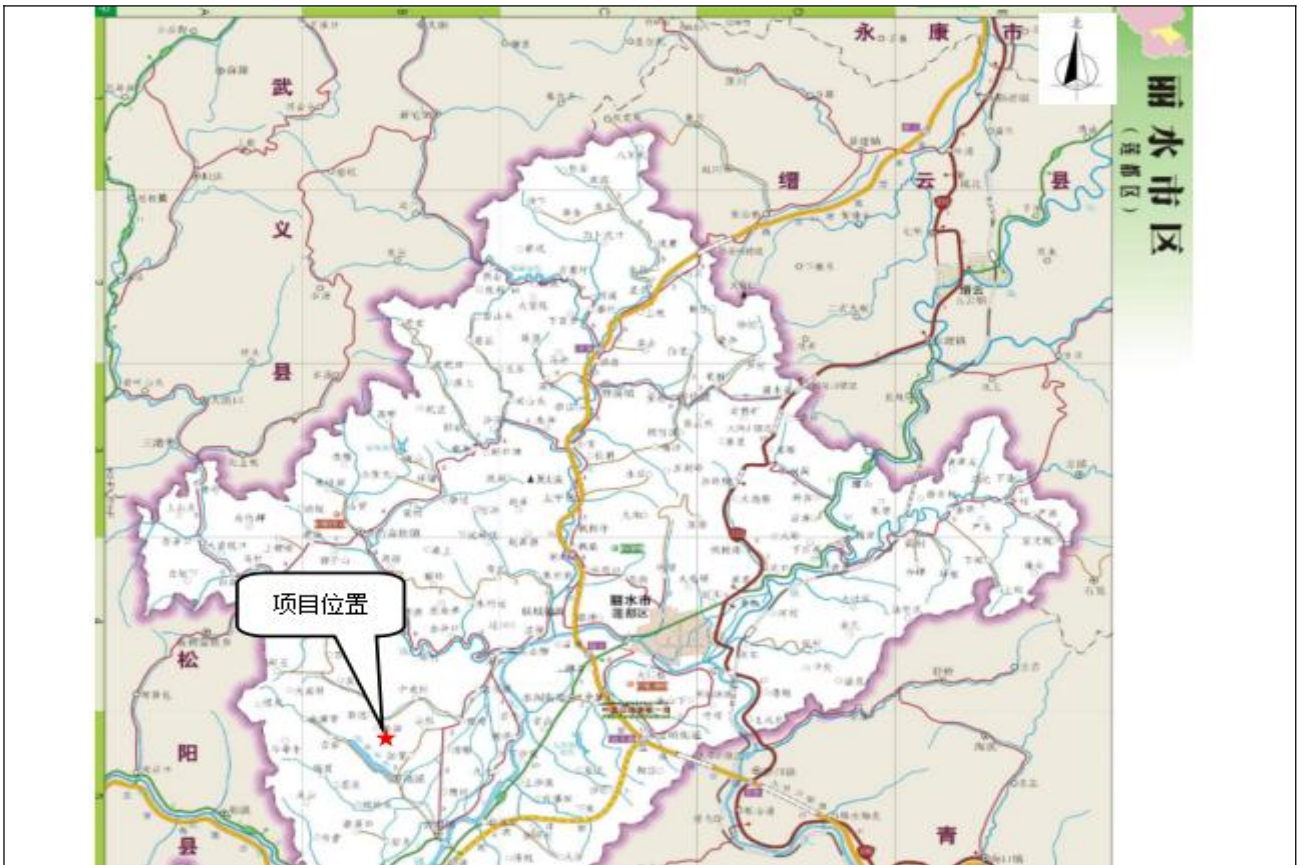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汽车配件 (货车的车厢)	1000套/年	1000套/年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折弯机 (WE67K)	1	折弯机 (WE67K)	1	/
2	折弯机 (WC67Y)	1	折弯机 (WC67Y)	1	/
3	剪板机 (HGS62)	1	剪板机 (HGS62)	1	/
4	剪板机 (QC12Y6)	1	剪板机 (QC12Y6)	1	/
5	锯床	1	锯床	1	/
6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6	切割机 (气割)	5	-1
7	焊机	35	焊机	28	-7
8	工业钻床	2	工业钻床	2	/
9	固定式喷烤房	1	固定式喷烤房	1	/
10	喷枪	2把	喷枪	2把	/
11	手持砂轮机	4	手持砂轮机	4	/

注：根据调查及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际使用切割机为气割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t/a)	名称	消耗量 (t/a)		
1	钢板	2000t/a	钢板	2000t/a	/	
2	槽钢	1500t/a	槽钢	1500t/a	/	
3	方管	500t/a	方管	500t/a	/	
4	圆管	500t/a	圆管	500t/a	/	
5	成型材	500t/a	成型材	500t/a	/	
6	螺丝、螺帽	1000套/a	螺丝、螺帽	1000套/a	/	
7	水性漆	底漆	15t/a	水性漆	底漆	按照一个车厢15kg水性漆计,则年使用15t水性漆
		面漆	12t/a		面漆	
8	实心焊丝	37.5t/a	实心焊丝	37.5t/a	/	
9	氩气	800瓶	氩气	800瓶	/	
10	二氧化碳气	100瓶	二氧化碳气	100瓶	/	
11	乳化液	0.5t/a	乳化液	0.5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960吨/a	225吨/a	实际职工人数较环评大幅减少
2	电	/	15万度/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污水，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5人	300天	225	180
合计					225	18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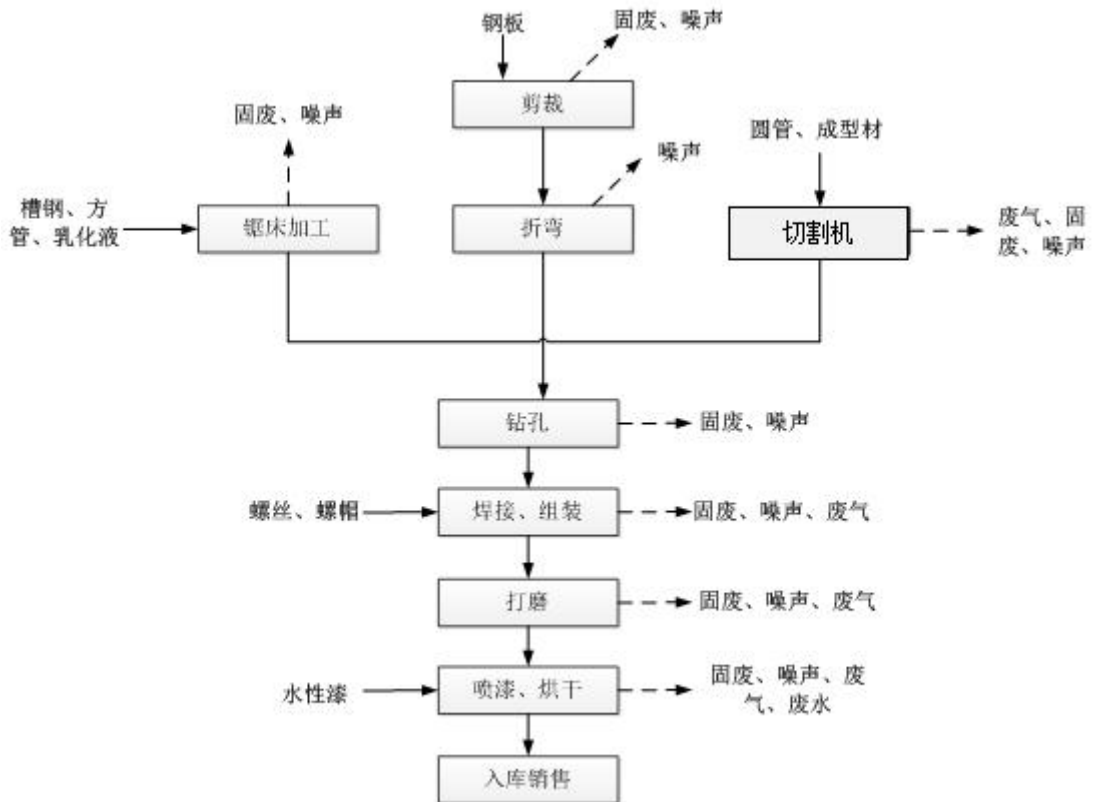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剪裁：钢板采用剪板机剪裁，根据客户定制的尺寸将整块钢板用剪板机裁切成掉块钢板工件。

折弯：金属钢板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

形，在塑性弯曲的开始阶段，板料是自由弯曲的随着上模或下模对板料的施压，板料与下模V型槽内表面逐渐靠紧，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使上下模与板材三点靠紧全接触，此时完成一个V型弯曲，就是俗称的折弯。

锯床加工：钢槽、方管根据生产需要，切割成需要的长度和大小。

切割：圆管、成型材采用便携式切割机（气割），将原料切割成需要的长度和大小。

钻孔：采用工业钻床对钢板、钢槽、方管、圆管、成型材等材料的指定位置进行钻孔，以便于后续的安装。

焊接、组装：采用焊接将钢板、钢槽、方管、圆管、成型材进行组装固定，同时将之前打孔处的螺丝、螺帽进行固定，即可形成车厢，本项目采用的是二氧化碳保护焊。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是熔焊方法中的一种，是以百分之 82 氩气和百分之 18 二氧化碳这两种混合气为保护气体，进行保护焊接的方法。在应用方面操作简单，适合手工焊和全方位不同位置焊接。在焊接时有保护气体流出，焊接位置与外界形成隔绝空气，保证焊接质量，适合室内作业。

打磨：采用人工手持砂轮机对焊接处进行打磨，将焊接处表面磨平。

喷漆、烘干：喷漆前无需进行清洗，仅使用干净抹布将车厢表面的灰尘擦净即可。本项目喷漆采用人工手持喷枪喷漆，共配置有 2 把喷枪；喷漆和晾干设置一个固定式可密闭的喷烤房，尺寸约为：长 16m×宽 5.8m×高 4.5m，调漆、喷漆和烘干均于该喷烤房内进行，采用红外电加热，温度约 50-60℃，生产一个货车车厢喷漆（底漆+面漆）约 1h 完成，烘干需约 1h 完成（底漆+面漆喷涂后总计烘干时间），共 2h。

包装入库：烘干后的车厢由地轨运输至成品库即可。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烟尘	焊接
G2	粉尘	打磨
G3	有机废气、颗粒物	喷漆、烘干
G4	烟尘	切割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废料	剪裁、锯床加工、切割、钻孔、打磨
S2	废焊渣	焊接

S3	一般包装废物	钢珠、焊条等的使用
S4	包装桶	水性漆的使用
S5	漆渣	喷漆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7	废砂轮	打磨
S8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治理
S9	废吸附棉	喷漆废气治理
S10	废乳化液	锯床加工
S11	废抹布	喷漆前清洁

七、项目变动情况

7.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部分变动情况如下表 3-9 所示。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生产工艺	切割工艺采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采用便携式切割机（气割）	否
2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设置集气罩，切割烟尘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采用便携式切割机（气割），每个切割岗位配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7.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12区14幢	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12区14幢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为8992m ²	占地面积为8992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近期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碧湖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该污水厂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经标准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池等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①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密闭（岩棉板密封）的喷烤房采用顶部送风，底部吸风，房内保持微负压状态，房内有机废气由风机收集，于喷烤房内设置多级吸附棉去除漆雾，房内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由风机收集，通过支风管汇入主风管最终接入“1套多级活性炭”（TA001）系统处理后尾气由排气筒至屋顶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②焊接烟尘：要求企业焊接工位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无组织烟尘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 ③打磨粉尘：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重量大，绝大部分可沉降于打磨区域，无组织粉尘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 ④等离子切割烟尘：本项目共配置有6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于每台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烟尘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尾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①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企业采用封闭喷漆房，房内喷漆和烘干废气由风机收集，最终接入“1套多级活性炭”（TA001）系统处理后尾气由排气筒至屋顶排放。 ②焊接烟尘：企业焊接工位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 ③打磨粉尘：加强管理，定时清扫。 ④切割烟尘（气割）：采用气割工艺，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已建设危废贮存场所，房地面已落实“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均已建立。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已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八、行业规范符合性

(1) 关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其中涂装行业为 10 个重点整治行业之一，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符合性见下表 3-11。

表 3-1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汇总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体要求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友好的水性漆进行涂装作业。	符合

2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TVOCs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VOCs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建设单位已建立有机废气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符合
3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建设单位已根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操作要求,定期检修,同时做好运行台账记录以及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规范要求。

(2)关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符合性见下表 3-12。

表 3-12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体要求			
1	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已建立了专用的油漆储存仓库,按照危化品仓库要求进行设置	符合
2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项目使用已调配好的水性漆。	符合
3	规范原辅料使用与回收。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所有涂装作业应尽量在有效VOCs收集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	项目采用水性漆涂装作业,喷漆过程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	符合
4	调配、转运、使用与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废溶剂、水帘废渣等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相关规定。	现状油漆桶、漆渣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VOCs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将于今后的每年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6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已落实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原料使用台帐、危废台帐、转移台帐等一系列管理台帐,并妥善保存。	符合
行业整治要求			
1	严禁产品涂装后在露天或敞开车间内晾干,无法进入烘房的产品可设置密闭车间强制通风干燥。	项目烘干工序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同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开启。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 《丽水市挥发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对照方案要求，项目与整治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3-13。

表 3-13 丽水市挥发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VOCs排放产业布局，严格执行VOCs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总体规划	符合
2	所有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VOCs优先在生产装置上配套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物料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VOCs的排放，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房采用封闭式喷漆房内作业，喷漆、烘干废气先进过滤棉去除漆雾后，废气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符合《丽水市挥发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中规范要求。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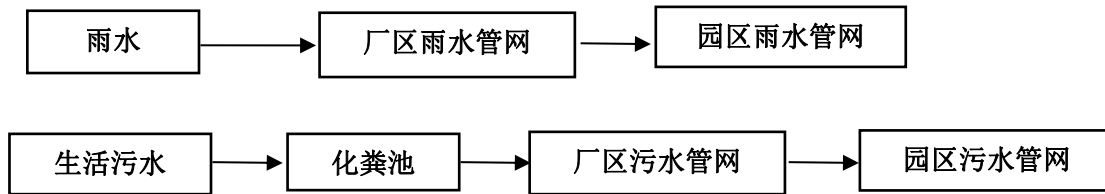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喷漆和烘干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的方式，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2) 打磨粉尘

焊接后采用人工手持砂轮机对焊接处进行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砂轮粉尘，每天定时清扫。

(2) 切割烟尘

本项目采用切割机（气割）经切割作业，企业在每个切割工位配备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3) 喷漆和烘干粉尘

本项目喷漆采用“一底一面”，底漆喷涂烘干后可直接喷涂面漆，无需进行打磨，喷漆和烘干过程在封闭式喷房内进行，废气先经房内过滤棉去除漆雾后，再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现场防治情况见下图。



图 4-4 现场防治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废焊渣、废砂轮、一般固废包装物、包装桶、漆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抹布和废乳化液、废抹布。

(1) 金属废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剪裁、锯床加工、切割、钻孔、打磨等工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废焊渣：主要成分为焊材、金属氧化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砂轮：砂轮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一般固废包装物：主要为焊条等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包装桶：主要为水性漆桶和乳化液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包装用途，因此包装桶可不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但是空桶在收集等暂存过程需要危废进行管理。

(6) 漆渣：本项目喷漆过程会产生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 废吸附棉：本项目于喷烤房内设置多级吸附棉去除漆雾，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废活性炭：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置，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废乳化液：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情况，项目锯床乳化液循环使用，因此不产生废乳化液。此后项目如若产生废乳化液则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一般废抹布：使用干净抹布将车厢表面的灰尘擦净即可，为一般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96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	1.5	
3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	0.5	
4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3.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一般废抹布	喷漆前清洁	固态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包装桶	水性漆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8	漆渣	喷漆	固态		HW12 900-252-12	0.15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吸附棉	漆雾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暂未产生	

项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6.5m²，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企业已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110020230064）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4.2%。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6%。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管道	5	8	已落实
2	废气	集气、多级吸附棉、多级活性炭、排气筒、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等	35	60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置、危废间建设及处置	10	5	
5	其他	环境应急设施	5	2	
合计			60	8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密闭（岩棉板密封）的喷烤房采用顶部送风，底部吸风，房内保持微负压状态，房内有机废气由风机收集，于喷烤房内设置多级吸附棉去除漆雾，房内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由风机收集，通过支风管汇入主风管最终接入“1套多级活性炭”（TA001）系统处理后尾气由排气筒至屋顶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项目水性漆调漆、喷漆与烘干在封闭式喷房内进行，废气经房内过滤棉去除漆雾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尾气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焊接烟尘	要求企业焊接工位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烟尘收集效率≥80%，无组织烟尘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	焊接工位配套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满足
	打磨粉尘	要求企业定期对设备及车间进行清扫	每天定时清扫	满足
	切割烟尘	本项目共配置有6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于每台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烟尘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尾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打磨采用气割工艺，企业对每个气割工位设置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碧湖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排入碧湖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废焊渣和废砂轮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漆渣、废吸附棉、废乳化液，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定期由“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砂轮等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一般废抹布、一般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漆渣、废吸附棉、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收集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噪声	生产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器，厂区内部通过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各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满足
施工期				
企业购得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已建12区14幢厂房，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3]25 号）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具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 12 区 14 幢，拟采用剪裁、折弯、锯床加工、数控等离子加工、钻孔、焊接组装、打磨、喷漆、烘干等工艺，购置折弯机、剪板机、锯床、钻床、喷枪、焊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等离子切割烟尘。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由风机收集，通过支风管汇入主风管最终接入“1 套多级活性炭”（TA001）系统处理后尾气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至屋顶排放（DA001）；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打磨粉尘自由沉降，无组织烟尘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等离子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尾气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调漆、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离子切割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

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达标：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金属废料、废焊渣和废砂轮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吸附棉、废乳化液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等离子切割烟尘。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由风机收集，通过支风管汇入主风管最终接入“1套多级活性炭”（TA001）系统处理后尾气由不低于15m排气筒至屋顶排放（DA001）；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打磨粉尘自由沉降，无组织烟尘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等离子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尾气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调漆、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离子切割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上表5-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达标；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金属废料、废焊渣和废砂轮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吸附棉、废乳化液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上表5-1。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定。	符合

	(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主要采样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主要采样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090	/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091	/
3	多功能声级计	S-X-111	JT-20230251695
4	声校准器	S-X-112	JT-20230251561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0	CAK2023010005 CAM2023010012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1	CAK2023010007 CAM2023010014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063	CAK2023010002 CAM2023010009
8	数字风速仪	S-X-107	802066432
9	空盒气压表	S-X-108	RG-20230151567
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ZHJL-2023022810006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79	ZHJL-20221025810121-1 ZHJL-20221025810122-1
12	便携式PH计	S-X-118	CAA2023010006
13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14	红外测油仪	S-L-011	CBI2023020003
15	气相色谱仪	S-L-107	CBA2023020013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3020004
17	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3020001
18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011	0.011	0	≤10	合格
	0.015	0.015			
氨氮	5.08	5.08	0	≤10	合格
	5.10	5.10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0.01		<0.01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112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喷漆车间外WQ4#	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Y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31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8月30日	1000套/年	1000套/年	3套/天
8月31日			3套/天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能耗	
日期	8月30日	8月31日
用水量	0.652t/d	0.703t/d
用电量	479.6度/d	487.8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钢板6t/d、槽钢5t/d、方管1.5t/d、水性漆0.06t/d	钢板6t/d、槽钢5t/d、方管1.5t/d、水性漆0.06t/d
主要生产设施	喷漆房、金加工设备/车床等、焊接、切割设施	喷漆房、金加工设备/车床等、焊接、切割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通风换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通风换气
生产班次	白班一班制	白班一班制
生产工艺	金加工、切割、焊接、喷漆烘干	金加工、切割、焊接、喷漆烘干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30日	东	1.3	28.2	99.6	阴
	8月31日	东	1.2	27.9	99.6	阴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30日	东	1.3	28.4	99.6	阴
	8月31日	东	1.3	27.7	99.7	阴
厂界下风向 WQ3#	8月30日	东	1.3	28.3	99.6	阴
	8月31日	东	1.3	27.4	99.7	阴
喷漆车间外 WQ4#	8月30日	东	1.3	28.6	99.6	阴
	8月31日	东	1.3	27.7	99.6	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30 日~31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总排放口FS1#											
检测项目	8月30日				8月31日				均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	7.3	7.2	7.4	7.3	7.4	7.2	7.3	7.6	7.3	6-9	达标
CODcr	45	49	42	48	44	46	47	45	46	500	达标
总磷	0.011	0.019	0.015	0.011	0.015	<0.01	0.011	0.015	0.014	8	达标
氨氮	5.02	4.94	5.16	5.08	5.05	4.86	4.99	5.10	5.02	35	达标
悬浮物	8	11	7	9	8	8	13	10	9	400	达标
石油类	3.12	3.16	1.99	2.06	2.09	2.10	2.30	2.32	2.40	20	达标
BOD ₅	14.6	15.4	14.6	15.2	15.0	15.8	16.1	15.5	15.3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8 月 30 日~3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 8-3。

(1) 厂界无组织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30日	第一次	1.51	0.172
		第二次	1.23	0.185
		第三次	0.99	0.178
		第四次	0.52	0.171
	8月31日	第一次	0.35	0.199
		第二次	0.75	0.179
		第三次	0.70	0.171
		第四次	0.56	0.203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30日	第一次	0.67	0.264
		第二次	0.61	0.186
		第三次	0.69	0.191
		第四次	0.67	0.208
	8月31日	第一次	0.61	0.185
		第二次	0.65	0.209
		第三次	0.60	0.188
		第四次	0.62	0.218
厂界下风向 WQ3#	8月30日	第一次	0.80	0.210
		第二次	0.77	0.194
		第三次	0.72	0.181
		第四次	0.63	0.210
	8月31日	第一次	0.67	0.227
		第二次	0.67	0.208
		第三次	0.67	0.224
		第四次	0.66	0.201
排放标准			4.0	1.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

表 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外WQ4#	8月30日	第一次	0.39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34
		第四次	0.39
	8月31日	第一次	0.39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37
		第四次	0.35
排放标准			6（监控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8 月 30 日~3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YQ1#-1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流速m/s
8月30日	第一次	12.0	<20	33865	17.6
	第二次	16.7	<20		
	第三次	16.6	<20		
8月31日	第一次	15.2	<20	32801	17.1
	第二次	13.6	<20		
	第三次	13.8	<20		
均值		15.0	<20	33333	17.35
排放速率 (kg/h)		0.50	0.33	/	/
*注：本次验收废气监测进口位于活性炭设施前端，测得颗粒物浓度为过滤棉设施处理后的浓度，漆雾基本被去除。					
续上表					
监测点位：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YQ1#-2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流速m/s
8月30日	第一次	2.29	2.4	28194	14.5
	第二次	2.27	2.2		
	第三次	3.01	2.4		
8月31日	第一次	2.80	2.6	28580	14.8
	第二次	2.23	2.4		
	第三次	2.00	2.4		
均值		2.43	2.4	28387	14.6
排放速率 (kg/h)		0.07	0.068	/	/
排放标准		80	30	标准:DB33/2146-201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污染物指标	排气进口浓度均值mg/m ³	排气出口浓度均值mg/m ³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15.0	2.43	83.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新建标准要求。根据废气处理效率表，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83.8%。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30 日~3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9。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厂界东侧	8月30日	ZS1#	机械噪声	58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59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60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9	昼间≤65	
厂界东侧	8月31日	ZS1#	机械噪声	59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59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61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61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8-10。

表 8-10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96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	1.5	
3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	0.5	
4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3.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一般废抹布	喷漆前清洁	固态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包装桶	水性漆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8	漆渣	喷漆	固态		HW12 900-252-12	0.15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吸附棉	漆雾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暂未产生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 0.374t/a，烟（粉）尘: 2.135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165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16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8-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68	2400	0.163	2.135	是
	VOCs	0.07		0.165	0.374	
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0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新建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

反馈工作情况。

(2)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莲都区万洋众创城12区14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1000套/年					验收年产情况	1000套/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莲[2023]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2MA2HL2RWXU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MA2HL2RWXU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8月30日-3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163	2.135			
	VOCs									0.165	0.37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莲〔2023〕25 号

关于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 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具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 12 区 14 幢，拟采用剪裁、折弯、锯床加工、数控等离子加工、钻孔、焊接组装、打磨、喷漆、烘干等工艺，购置折弯机、剪板机、锯床、钻床、喷枪、焊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等离子切割烟尘。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由风机收集，通过支风管汇入主风管最终接入“1套多级活性炭”（TA001）系统处理后尾气由不低于15m排气筒至屋顶排放（DA001）；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打磨粉尘自由沉降，无组织烟尘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等离子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尾气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调漆、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离子切割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达标：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金属废料、废焊渣和废砂轮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吸附棉、废乳化液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

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4)

抄送：莲都经开区管委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2MA2HL2RWXU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12区14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HL2RW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6日至2028年07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110020230064			
单位名称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陈宋官	经办人	陈宋官
联系电话	13567788333	传 真	
单位地址	丽水万洋众创城 12 区 14 幢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附件 4：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10 月 19 日，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货车车厢制造的企业，企业购得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出让的万洋众创城 12 区 14 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地面积为 8992m²，总建筑面积为 7548m²。项目采用剪裁、折弯、锯床加工、数控等离子加工、钻孔、焊接组装、打磨、喷漆、烘干等工艺，购置折弯机、剪板机、锯床、钻床、喷枪、焊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一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 [2023]25 号）。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2MA2HL2RWXU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

（四）验收范围

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环评中生产工艺中的切割工艺采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现状为采用便携式切割机（气割）；环评中切割烟尘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现状为采用便携式切割机（气割），切割岗位配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喷漆和烘干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项目喷漆采用“一底一面”，底漆喷涂烘干后可直接喷涂面漆，无需进行打磨，喷漆和烘干过程在封闭式喷房内进行，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处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焊渣、废砂轮、一般固废包装物、包装桶、漆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抹布和废乳化液、废抹布。

金属废料、废焊渣、废砂轮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包装物、生活垃圾、一般废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空包装桶按危废管理，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包装用途；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乳化液目前未产生，此后项目如若产生废乳化液则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新建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储存间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年10月19日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1000套汽车配件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_____ 时间: 2023年03月1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来军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322198401043210	13567788333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志勇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301198106135113	13962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志勇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3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6	叶志勇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301196210095119	13957076737	专家
7	叶志勇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301192507140113	15957051250	专家
8	吴天雨	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301197106061530	135187571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要求，建设项目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将浙江恒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设计，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已投资 80 万元用于防治污染以及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单位为上海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同内容，明确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确定了为符合环境保护排放标准及行业推荐废气处理技术进行建设，建设内容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年产 10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8 月，本公司不具备验收检测条件，因此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1112052170）。委托合同要求完成本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排污许可登记。其中验收工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公示。

本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现场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本次验收本公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产业园内，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是环保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本公司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由于本公司企业规模及员工人数较小，环保专职人员暂时由公司法人及车间主管担任，公司法人主要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制度考核以及出具运行维护保障等费用。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则由车间主管负责记录，并反馈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2) 本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10020230064）。应急预案为首次编制备案，根据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要求，企业将于此后每年的 6 月或 11 月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3) 本次验收监测后，企业已明确了每年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排放及运行效果符合标准要求。主要监测内容为“三废”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入案。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工程竣工后整改措施：

主要有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制度及记录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验收意见整改工作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验收评审会后，本公司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组要求对危废间进行完善整改，整改内容包括完善危废标志标识，完善危废间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具体为加装金属地板，对危废间内各种危废贮存区域进行分区/分类标识注明，强化运行管理。

验收会后同检测单位进行报告复核，完善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布局、生产工艺、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最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